盐城市政府采购**（**YCFS-2106-021**）**招标文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FS-2106-0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警务无人机“鹰眼”计划建设**

**（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项目**

**盐城市公安局**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总 目 录**

1. 招标公告……………………………………2
2. 投标人须知…………………………………5
3.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4. 项目需求……………………………………31
5. 定标原则与评标标准………………………111
6. 投标文件格式………………………………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市公安局警务无人机“鹰眼”计划建设（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FS-2106-021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警务无人机“鹰眼”计划建设（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项目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合计为人民币 14559.4 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分包一：

建设内容：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开发、设备采购及安装、基站组网、电子沙盘、人员培训、人员驻场服务

预算（最高限价）： 14161.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分包二：

建设内容：无人机管控反制平台车

预算（最高限价）： 397.8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采购需求：盐城市公安局警务无人机“鹰眼”计划建设（警用无人机一体化管控平台）项目（详见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分包一：投标人须具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须含“驾驶员培训”）；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区（东）302室

方式：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报名联系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照片、复印件均可）的扫描件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领取。

售价：工本费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元整（¥：350.00元/每个分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7月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二室（盐城市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C楼，江苏驿都国际大酒店东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6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盐城市公安局

地 址：盐城市平安路9号

联 系 人：薛警官

联系电话：18205106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联 系 人：万成杨、柏爱燕

联系电话：17705100013、18662096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警官

电　　话：18205106106

**★以下部分：略（已提供给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